

**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刘方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聘任刘方潭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刘方潭先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刘方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郑 东

周 建

汪安东

王咏梅

刘 方 潭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刘方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聘任刘方潭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刘方潭先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刘方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郑 东

周 建

汪安东

王咏梅

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刘方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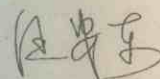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聘任刘方潭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刘方潭先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刘方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郑 东

周 建

汪安东



王咏梅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刘方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聘任刘方潭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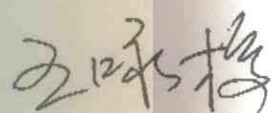
刘方潭先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刘方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郑 东

周 建

汪安东

王咏梅

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